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的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2357.800774万元，资产总额为44903.732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90.951037万元，资产总额为2544.9522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